智慧教育学院（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）能源节约管理规定

为进一步加强学院能源节约管理，根据《江苏师范大学全面推进开源节流 着力提升办学质效实施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科学用电

照明：办公室区域、实验室，会议室、报告厅等场所白天充分利用自然光，实行“非必要不开灯”原则；走廊、卫生间等低照度需求区域采取“隔盏开灯”；养成“人走灯灭”习惯，杜绝“白昼灯”、“长明灯”。

空调：严格执行温度设置（夏≥26°C，冬≤20°C）；开启时关闭门窗；室内无人超过30分钟即关闭。

设备：合理设置电脑、打印机等设备休眠时间；下班前或长期不用时彻底断电，消除待机能耗（可占设备总能耗10%以上）。

二、高效用水

原则上，各种会议不提供瓶装水，倡导使用直饮水机，逐步替代瓶装水消费。

加强公共区域用水设施巡查，及时修复跑冒滴漏；洗漱间隙自觉关闭水流，养成“随开随用、随关随停”习惯。

三、合署办公

在非工作日期间（午晚间、周末等节假日）需加班工作的老师，尽量安排在静远楼906、908、913等统一集中办公，机房和实验室使用学生人数低于总容纳人数1/3的，要合并同一机房和实验室。

以上规定请全院师生严格遵照执行。学院将不定期组织人员检查，发现首次违规，警告当事人立即纠正；1月发现累计2次违规，对当事人全院通报批评；1月发现累计3次违规，扣除当事人年终绩效留存的10%。

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由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。

智慧教育学院（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）

2025年5月12日